



萍鄉鞭炮烟花史料

江西文史资料选辑
萍乡文史资料

第二十八辑
第九辑

江西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萍乡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合编

大
洋
銀
塔
烟
灰



大
洋
銀
塔
烟
灰
總
經
理
大
洋
銀
塔
烟
灰
總
經
理
大
洋
銀
塔
烟
灰
總
經
理

萍乡鞭炮烟花史料

Historiography of Fireworks and Cracker
of Ping Xing

江西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合编
萍乡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九月·萍乡

封面题字：聂国柱
封面设计：平 文

上栗出口烟花厂宾馆外景



萍乡鞭炮烟花史料

江西文史资料选辑（1988）第二辑
萍乡文史资料（1988）第一辑

主办：江西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萍乡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编辑：《江西文史资料选辑》编辑室
《萍乡文史资料》编辑室
印刷：萍乡市印刷厂

江西省报刊登记证第 034 号
定价：2.50 元

目 录

前言.....	李友生 (1)
我国爆竹起源及萍乡花炮的发展.....	彭云华 (3)
萍乡花炮外贸出口情况.....	市外贸局 (22)
萍乡花炮管理机构演变.....	市花炮工业局 (27)
萍乡花炮科研机构及成果.....	市花炮科研所 (30)
解放后萍乡花炮内销情况.....	市杂品茶果公司 (33)
上栗市花炮起源及发展.....	秦文保 (35)
解放前芦溪爆业两条街.....	朱茂恩 (42)
解放后芦溪花炮发展的三个飞跃.....	曾海恩 (45)
杨岐山造纸业的起源及发展.....	孙增万 叶继盘 李世强 (50)
芦溪引纸业渊源与发展.....	易久亮 贺建云 (54)
解放前芦溪爆料纸发展情况.....	朱西屏 (58)
上栗市炼硝业发展概况.....	左金葵口述 左长根整理 (62)
芦溪第一个硝厂.....	孙铁玲口述 肖而乾整理 (65)
上栗鞭炮流向及运输.....	幸福根口述 彭任元整理 (67)
金山鞭炮与浏阳的渊源关系.....	叶继盘 王 灿 (69)
花炮源流述略.....	李锡正 邓树德 (72)
芦溪爆业工人的反抗斗争	巫德光 王明远 宋维友 王坤远 (78)
对正利乾爆庄的回忆.....	赵海城口述 谢拔英整理 (87)
从贫苦农民到爆业巨商.....	张维铨 (90)
忆荣茂隆爆庄的兴衰.....	荣树樵 荣树杞口述 文永利整理 (97)
回忆老爆工周家纯.....	刘炳沂口述 朱西屏 康招龙整理 (101)

记上栗市元记瑞爆庄……………刘德兴回忆 张宗谦整理(104)
我所知道的和蚌爆庄

……………吴国珍口述 谢拔英 文永利整理(109)

回忆肖茂顺爆竹庄……………吴慕周口述 子翰整理(112)

王秀元与松茂源爆庄……………王以万 王以满 王以茂(116)

为国争光 开拓前进……………芦溪出口焰花厂厂长彭中兴(120)

创优争先 勇攀高峰……………上栗出口焰花厂厂长方显凤(122)

靠艰苦创业 靠科技发家

……………萍乡市乐天出口花炮厂副厂长曾广安(125)

坚持质量第一 保证安全生产

……………上栗出口鞭炮厂厂长文振琪(128)

上栗区花炮厂发展概况……………上栗区花炮厂厂长谭增良(130)

靠科技进步 发展花炮生产…桐木出口焰花厂厂长杨春福(132)

以改革精神发展出口花炮…鸡冠山出口花炮厂厂长卢丙兰(134)

四海烟花 映遍五洲…萍乡市四海出口花炮厂厂长李隆斌(136)

抓人才培养 促花炮发展…金山出口花炮厂厂长陈传才(138)

宣风鞭炮烟花发展情况……………宣风焰花厂厂长叶萍(140)

拓宽流通渠道 发展花炮生产

……………上栗出口花炮总厂厂长柳源育(143)

终身难忘的大喜事…萍乡市乐天出口花炮厂厂长肖景标(145)

资料……………夏侯炳译(150)

萍乡花炮名优产品简介……………周镜城(153)

萍乡市乡(镇、场)鞭炮烟花厂简介……………邓树德(159)

萍乡鞭炮烟花大事记……………李锡正 周镜城 邓树德(163)

(注:据辞海词语注解,鞭炮的“爆”,也可用“炮”;焰花的“焰”也可用“烟”,故本资料中爆与炮,焰与烟相通。编者)

前 言

李友生

鞭爆烟花，是我市传统手工业产品，它和煤炭一样，历史悠久，驰名中外，在旧中国，它是萍乡工业经济中的两个拳头。

据《中国实业志》（1935年编著）记载：“湘省爆竹制造，始于唐代，发达于宋末及逊清乾隆年间”。又据《醴陵县志》（民国版）记载：“鞭爆业由上栗市发展至浏阳金刚头，渐推广至本县富里、白兔潭、渣圪、仙石、麻石一带。”又说：“鞭爆原料最重要者为纸与硝、磺……。用作筒子者，曰炮料纸，有宽板纸、窄板纸、折表纸三种，产自浏阳、萍乡、衡阳。”从这些历史记载中，充分证明，萍乡鞭爆起源很早，既早于浏阳，更早于醴陵。

据我们这次调查和一些《族谱》记载，以及一些鞭爆世家的回忆，几百年前，萍乡人民就利用资源丰富的优势，开始了鞭爆生产。清初，就有福建、广东、湖南和香港等地的客商，前来芦溪、上栗设庄收购鞭爆，转销欧美及南洋等国家和地区。流通渠道疏通，促进了鞭爆业的发展。到清末民初，上栗、芦溪便形成了萍乡鞭爆集散中心，外地前来建庄经营鞭爆生产的客商二十余家。从那时开始，萍乡的鞭爆在全国各地和欧美及东南亚国家和地区享有很高的声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市鞭爆烟花有很大发展。特别是近十年，认真贯彻党的“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广

大爆业职工依靠科技进步，积极开发新产品，鞭爆烟花出现了新的飞跃，产量剧增，新品种脱颖而出，深受国内外客商的赞赏，内销全国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外销世界各地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1987年8月，我市有“中西友谊瀑布”（即庐山瀑布）等七个产品，被评为江西省烟花代表团参加西班牙24届国际大奖赛的集体第二名，为祖国争得荣誉，标志着萍乡的烟花已进入了世界先进水平。

目前，全国有广东东莞、南海，湖南浏阳、醴陵，江西万载萍乡，广西合浦、北海号称我国八强鞭爆烟花生产基地。我市的鞭爆烟花虽然起源较早，发展也较快，但与上述兄弟县、市比较，还有一定差距。特别是邻近的浏阳、醴陵生产数量、花色品种都超过了我们。在这商品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我们从事鞭爆烟花工作的同志，特别是科技人员，更应该积极开拓，努力创新，开发更多的新产品，去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争取鞭爆烟花这一传统产品有一个更大的发展和突破。

为了使广大读者对萍乡的鞭爆烟花发展历史有所了解 and 认识，为有关部门研究萍乡的鞭爆烟花的过去、现在和将来提供一些参考资料，在上栗区、芦溪区政协和市烟花鞭爆工业局、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市杂品茶果公司、市烟花鞭爆研究所以及烟花鞭爆诸厂家的大力支持下，我们通过广征博采，反复调查核实，与江西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合作编写了《萍乡鞭爆烟花史料》专辑。由于时间匆促，收集的资料很不完善，有些资料，还有待我们进一步发掘、收集，希望读者今后积极给我们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对《专辑》中有不当之处，敬请给予指正。并借此机会，对《专辑》给予支持和帮助的单位 and 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国爆竹起源及萍乡花爆的发展

彭云华

萍乡的鞭爆烟花，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是我国八大主要产区之一。它和煤炭一样，早在一百多年前就驰名中外，吸引着世界各地的中外客商。鞭爆烟花工业的发展，为对外开放，发展经济，支援国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我国爆竹的起源

爆竹、烟花，古已有之。起源何时？历史上的名流学者诗人在文学作品中都有记载。在春秋末年，政治家范蠡在《陶朱公书》中载有：“除夜烧盆爆竹与照田蚕看火色，同是夜取安静为吉”之句①。西汉时文学家东方朔在《神异经》也记述有“爆竹驱山魃”的故事②。到南北朝梁时，宗懔在《荆楚岁时记》一文中，又有“正月初一（春节），……鸡鸣而起，先于庭前爆竹以辟山操恶鬼”的记载。到了唐宋年间，有关爆竹的记载就更多了。唐诗人刘禹锡，在他的畚田行诗中就有“照潭出老蛟，爆竹惊山鬼”的诗句。薛逢③有《元日楼前观仗》二首之作，朱鹄的《早春》诗中有“新历才将半纸开，小庭就聚爆竿灰”之语。宋代李昉在他的《该闻录》中也有爆竹驱山鬼的故事：“李岐邻叟家，为山魃所祟，岐令除岁聚竹数十根于庭，焚之使爆裂有声，至晓乃寂然”④。后来，李昉被人们称为爆竹的祖师。宋代诗人王安石、苏东坡在他们的诗文中，也记有“爆竹声中一岁

除，春风送暖入屠苏”，“爆竹惊邻鬼，驱傩逐小儿”的诗句。在南宋梁克家撰写福州地方志《三山记》（也叫长乐记），也记有“州人除夕以竹著火，烧爆于庭中，儿童当街烧爆相望，戏呼达旦，谓之烧火爆”⑤。在该志中，还记有宋宰相张浚和史学家郑樵闲谈中的趣事，“张丞相浚为帅日，除夕，浦人郑樵客郡中（指福州）与观火爆，丞相命赋诗，给竿字为韵”。樵即口占云，“驹隙光阴岁已残，千门爆竹竞团圆。烧成焰焰丹砂块，碎尽琅琅碧玉竿。唤转韶光新景燠，碎除恶魑旧吐寒。主人从此占佳瑞，再入为霖洒旱干”。

这些记载，都充分说明，采用真竹燃烧发出爆炸响声的“爆竹”，起源于春秋，盛行于唐宋，而且宋盛于唐，到了宋代爆竹已流行于朝野了。

后来，随着火药的普及，造纸业的发展，爆竹匠人用纸卷成筒，装上火药、导线，将两头扎紧，点燃后发出响声和火花的爆竹、焰火，相继问世，不仅被人们用于除夕喜庆，以辟山臊恶鬼，而且被帝王皇宫用来消遣玩乐和军事指挥。《后武林旧事》有宋孝宗观海潮时燃放烟火记载“淳熙十年（公元1183年）八月十八日，上诣德寿宫，恭请两殿往浙江观潮……管军命于江西分布五阵，乘骑弄旗，标枪舞刀，如履平地。点放五色烟火，满江及烟收、炮息，则诸船尽藏，不见一只。”宋宁宗（公元1168年至1224年）时，西湖老人在《繁胜录》中也记有节日燃放烟火爆竹的盛况：“……庙前拥挨、轮马盈路，多有后生于霍山之例，放五色烟火，放爆竹……。”宋理宗（公元1205至1264年）时，周密在《齐东野语》中也记载了当年皇宫观看烟火的故事：“穆陵（理宗）初年，尝于上元日（古正月十五日），在清燕殿排当，恭请圣太后（理宗母后）。既而烧烟火于庭，有所谓‘地老鼠’者（花炮名），径至于太母圣座下，太母为之惊惶，拂衣径起，意颇疑怒，为之罢宴”⑥。吴自牧在《梦粱录》中“又

有市爆仗，成架烟火之类”的记载，这与《北京春节风俗杂谈》中“发明火药后，宋代有了以纸裹药制成鞭炮。”和庄藏编写的《中国古代四大发明》一书中的“在南宋时候，我们开始用火药制造爆竹和焰火，南宋京城杭州，放爆竹和放焰火的风气很流行”之说是相符的，这足以说明：我国爆竹烟火，始于唐代，发达于南宋是无疑的。

到了明、清时代，我国爆竹烟火已很盛行。特别到清末，每逢婚丧喜庆或逢年过节，人们都要燃放爆竹烟火，拜神祭祖，表示庆贺，求神灵祖先“保佑”全家顺序，万事如意。而腐败透顶的封建统治阶级，却借此不惜重金，大肆挥霍享受。慈禧太后更是嗜好，每逢新春佳节，大肆燃放爆竹烟火，一夜耗资白银数百万两。李鸿章为讨好慈禧太后，进献一盒大型烟花，价值六万金。各级官绅，效法竟起，一时侈风大炽，这在客观上对爆竹烟火的发展，也起了一些刺激作用。

二、萍乡鞭炮发展的历史

萍乡的爆竹烟火，起源于何时，虽无确切的文字记载，但从萍乡置县、炼丹、建寺庙的历史，以及造纸、硝磺的发展来看，萍乡爆竹烟火的历史起源是很早的。

据《萍乡县志》记载：萍乡置县三国吴宝鼎二年（公元267年）于芦溪。至隋大业（公元605年至618年）初，县城由芦溪迁至萍乡。随着县城的设置，加上萍乡山青水秀的地理条件，一些道教佛教家纷纷来此，修建观、寺、庙宇。据《武功山志》和《县志》记载：东晋（公元317年至420年）年间，道教理论家、炼丹术家葛洪，继从祖葛玄，来到武功山修身炼丹，后人在此建有“葛仙庵”。唐武德（公元618年至626年）年间，由县令唐萼主持，在县城宝积寺侧修建了文庙。唐开元（公元713年至741年）年间，佛教开山祖乘广禅师，又在杨岐山修建了杨岐寺。同一

时期，又在金山为道教祖师彭普明修建了瑶金山寺。特别是到南宋（公元1127年至1279年），文学家文天祥到武功山为葛仙庵书赠“葛仙观”巨匾后，武功山便成了名震千里，香火不断的圣地，吸引着大量善男信女来此修身养性，山南山北建起庵、堂、寺、观三十多所。每到秋天，人们喜望丰收，求神灵保佑，带着香火爆竹，“殿烧香烟笼”，“香鼎午烟浓”，到此求神拜佛的人群络绎不绝。佛道的兴起，也无形中带动了萍乡爆业的发展。

制成爆竹烟花的主要原料，一是纸，二是硝磺。纸的原料来自山区竹木，火药的制成，又是从炼丹中得来的。而萍乡东晋就有葛洪在武功山炼丹，山区的竹木也十分丰富。由此推测，萍乡采用炼丹术炼制硝磺、利用山区竹木造纸的历史是较早的。据上栗杨岐村《梁氏族谱》记载：梁仲德于元至正元年（公元1341年），从山东鱼台迁到杨岐山落户，就开始利用山区的嫩竹造纸。从此，萍乡就开始了利用纸、硝制成爆竹的历史了。

但是，由于萍乡地处湘赣交界，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特别是明末清初连年战祸和棚民对统治者的反抗，萍乡土籍所剩极少，爆竹生产遭受很大摧残。到清康熙年间，由于统治者重视农业，实行奖励垦荒，停止圈占民间房地，将藩王所占田地还给原种人，减免田粮赋役，重视使用知识人才等一系列政策，使人民群众得以安居乐业，促使经济、文化向前发展，萍乡的爆竹再度兴旺起来。清康熙三年（公元1664年）先后又有吉安、临江等地客商涌来芦溪开设有饶广兴、聚成裕、江南谷、李广成等爆竹庄，从事爆竹经营。这时，芦溪生产加工爆竹的作坊已达六十多家。据《醴陵县志》（民国版·食货志563页）记载：“鞭炮业由上栗市发展至浏阳金刚头，渐推广至本县富里、白兔潭、潼圻、仙石、麻石一带。县境之货，皆由庄客贩往浏阳转售外埠，故外间仅知浏阳鞭炮之名，而不知有醴陵鞭炮。”更不知是由上

栗市发展过去的。“鞭炮原料最重要者为纸与硝磺……。用作筒子者，曰炮料纸，有宽板纸、窄板纸、折表纸三种，产自浏阳、萍乡、衡阳。”浏阳的金刚头，醴陵的富里、白兔潭、麻石一带都与萍乡的上栗市、金山交界。从这些历史记载，完全可以说，萍乡爆竹生产早于浏阳，更早于醴陵，而且醴陵生产爆竹的爆料纸，也是出产于萍乡。

萍乡的爆竹不仅历史悠久，而且很盛行，人们遇有喜事，都要燃放爆竹表示庆贺，逢年过节，再穷也要买几挂爆竹祭神拜祖，求神灵祖宗保佑走“好运”。特别是过年（春节），有钱人家从年三十夜（古历十二月三十日晚），一直要放到出元宵（正月十五）。清乾隆四十九年（公元1784年），胥绳武续修的《萍乡县志》在风俗条中记载：“除日（即古历十二月三十日）换桃符，贴春联，扫坟墓，薦家庙，夜烧枫蜡杂香，围炉守岁，金鼓爆竹声至晓不绝。”清时萍人邓树标的诗集中有：“谁家爆竹声，鸡鸣天欲曙”、“相期爆仗声，驱之杳云雾”、“东方欲曙群鸡鸣，满城爆竹轰雷声，自起中堂辉明烛，整肃衣冠将出行”，“神祠钟鼓纷喧豗，夜半出行千门开，金光万道相激射，家家爆竹轰如雷”之句。这些记载，足以充分说明，萍乡的爆竹，到清朝的早中期就已进入了盛期。

三、清朝时期的萍乡鞭炮

萍乡爆竹产地，主要是上栗市（包括桐木、金山、鸡冠山）和芦溪（包括宣风）两个地区。因为上栗市有栗江可达湘江，芦溪有袁河直通赣江。在铁路、公路未通车之前，运输较为方便，而且盛产竹木，造纸业比较发达。因此，这两个集镇在清康熙以后，就逐步形成了爆竹生产、出口的集散基地。特别是清道光年间，“海禁”被西方炮舰打破后，国际市场对这一久享盛誉的中国鞭炮烟火需求信息传来萍乡后，上栗市、芦溪的爆竹更加迅速

地发展起来，到清末民初，芦溪从事生产、经营爆竹的厂家、作坊达一百三十多家，从事爆竹生产的手工业者达八百余人（不包括下手加工），年产爆竹一万八千多箱；从事爆料纸生产的纸槽达三百八十多槽，年产爆料纸及其他用纸九千二百多担。上栗地区（包括桐木、鸡冠山、金山），从事爆竹生产、经营的厂家、作坊也发展上百家，年产爆竹二万箱以上。芦溪、上栗市爆竹业的发展，吸引着湖南的长沙、衡阳、湘潭，福建的建瓯、建宁，江西的吉安、临江和香港等地的客商，他们纷纷云集芦溪、上栗、宣风等地建庄，经营爆竹生意。到清末民初，外商在芦溪开设的爆庄有饶广兴、集成裕、福庆堂、恒泰裕、庆亨隆、万广兴等。在上栗市开设的爆庄有泰和隆、豫庆美、祥生厚、松茂源、崇经正、怡昌祥、益胜祥、鼎泰旺等十余家。这些客商收购转销，内销广东、福建、山西、上海等省市，外销香港、孟买、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大大地促进这两个地区的爆竹业的生产发展。

当时，萍乡爆竹生产工艺流程，仍沿用着传统方式，一般都是采用简单加工（又叫下手加工，或外加工）与复杂加工（又叫上手加工或内加工）相分离，生产者与经营者相分开的方式。就是说，扯筒子、滚筒子、裁引线、磕头、编织等比较简单的生产工艺，都是由爆竹厂家、作坊分散到附近农村和集镇居民加工；配料（配制黑硝）、切筒、装硝、封口等较复杂的生产工艺，都由厂家作坊雇请师傅制作。萍乡爆竹生产、经营传统方式，大致有这样六种方式：

1、农村、城镇个体加工户。这些户主要以农业（集镇主要是帮工或小摊贩）为主，利用闲散劳动力（妇女、小孩）和空余（农闲或早晚）时间，从事来料下手加工。由爆竹厂家作坊，送多少材料来，加工成多少半成品，或送多少半成品，加工成多少成品，由厂家作坊按加工难度、季节给予加工费（一般下半年爆

竹行销，加工费适当提高）。这种个体加工户在集镇附近农村比较普遍。

2、农村、城镇个体生产户。这些户主要是有做爆竹的技术，农忙时务农，农闲时兼做爆竹；或有帮工做就做帮工，没有帮工做就做爆竹。他们一个共同的弱点是，本钱少，一般都只有几箱爆竹的本钱，买回原材料，加工成爆竹，再卖给爆竹庄，这样循环往复，赚点加工费。这种个体生产户，在农村较少，在集镇较多。他们经不起物价的波动，一遇爆竹滞销或原材料涨价，不仅赚不到加工费，甚至连老本都要赔进去。

3、城镇私营生产厂家（作坊）。这些厂家有一定的资金，自己掌握了爆竹上手加工技术，专门从事生产，不搞兼销，生产出来的爆竹卖给专门从事转销的爆庄。销售淡季时（古历二月至古历七月），生产量小，都是自己在家做；一到销售旺季（古历八月至次年正月），雇请二至五人上手师傅，大量生产，以满足市场的需要。这些厂家一般都是设在街头、巷尾较偏僻的地方。

4、城镇私营生产经商户。这些生产经商户，一般都是前店后厂、亦工亦商，办在较为繁华的街道，而且资金也较雄厚。长年都雇用有技术工人（上手师傅）和店员（站柜台），少时三、五个，多时有几十人。他们不仅长年自己生产，而且在爆竹销售旺季时，就大量收购转销往国内外。

5、城镇私营爆竹庄。这些爆竹庄，一般都是自兼经理，聘请掌事先生，雇用收购验收人员。他们的资金都很雄厚，专门从事爆竹收购，转销到国内外，从中获利。上栗、芦溪的爆竹庄，不仅在本地大量收购当地生产的爆竹，有的还在爆竹生产较集中的桐木、鸡冠山、金山、长平和宜春的慈化，万载的株潭，醴陵的白兔潭等地设有子庄或网点，争先收购。有的还在交通便利、爆竹集散地长沙、樟树、上海、烟台、厦门、广州、佛山等地设有货栈、仓库。在销售淡季时，压价收购，储存到各地，待销售

旺季时，抬价销售，大获渔利。

6、城镇合伙经营爆竹庄。这些爆庄，都是七、八个、十几个股东合伙经营的，一般都设有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选举产生，掌握爆庄的一切权利。董事会作出的决定，由经理负责执行，股东不得擅自修改和干扰。爆庄管理人员量才使用，由董事会聘请。股东受聘为经理，掌事或店员、帮工的，工资待遇和其他受聘人员一样，由董事会决定，不搞特殊照顾。据老爆工回忆，合伙经营的爆庄是少数，绝大多数都是独家经营的爆庄。

除上述以外，还有一些南货店或摊贩，兼营爆竹业务。他们不生产爆竹，也不搞转销，而是从爆竹生产厂家购进部份爆竹，以应付婚丧喜庆和节日顾客的需要，从中得点小利。

当时，上栗市、芦溪生产的爆竹品种，主要有“顿鞭”、“八扣”、“加花”、“满地红”、“寸金”、“顶堂”等为主。爆竹外运经销，主要是分东西两路。东路：从芦溪装小帆船，经宜春到樟树入赣江，换装大船只，经南昌到九江入长江，到上海、烟台、厦门、广州、香港；西路：从上栗市装小帆船，经醴陵到湘潭入湘江，换装大船只，经长沙到武汉入长江，到上海、烟台、厦门、广州、香港，内销全国各地，外销南洋等国家。烟花生产很少，品种也只有元宵舞灯时所玩的“花筒”之类，销售也限于在内地。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至抗日战争爆发前，是萍乡爆竹业发展最兴旺时期。除外商云集上栗、芦溪设庄收购转销外，本地一些爆竹业主，也由原来只搞生产，发展为收购转销经营，使他们成为本地赫赫有名的富商。如上栗市的“荣茂隆”，芦溪的“三张一肖”（大记张鸿泰、三记张鸿泰、麟记张鸿泰和肖茂盛）等，都是从几个人生产的小作坊，发展成有名的爆竹巨商。据“荣茂隆”老板荣源友的儿子荣树樵、荣树杞回忆，“荣茂隆”是民国五年（1916年），只有六百块银洋起本办起来的爆竹生产小作

坊，后来发展为代客收购爆竹五万余箱、获利四万元的爆庄。据老爆工刘宜享回忆，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是上栗市爆竹发展最盛时期。这时在上栗市开设的爆庄有“元记本”，“元吉”、“元记升”、“泰顺祥”、“裕庆隆”、“和甡”、“亚东益”、“元记乾”、“福裕和”、“恒记”、“谨记”等有二十多家。这些爆竹庄在桐木、鸡冠山和宜春慈化，万载株潭，醴陵白兔潭等设有收购爆竹的子庄五十多个，收购爆竹十万余箱，从事爆竹生产和下手加工的达一万六千余人。这时，芦溪爆竹生产虽不如上栗市，但年产爆竹仍在二万箱以上，加上从外地收购转销和宣风生产的爆竹，每年经销的爆竹不少于四万箱。

抗日战争爆发后，重要城镇、海港码头被日军占领，交通受到阻塞，外销被堵，内销有限，萍乡爆竹生产逐趋萎缩。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为打内战，到处搜括民财，苛捐杂税倍增，人民群众为躲避抓丁拉夫，背乡离井，纷纷逃亡，盛极一时的萍乡爆竹，到解放前夕，可说是生机殆尽。

四、建国以来萍乡花爆发展情况

解放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采取积极恢复、扶植发展手工业生产一系列政策，使萍乡的爆竹生产有了较大幅度发展，但由于“左”的路线的干扰，使鞭爆烟花在发展过程中，曾出现过三次较大的“马鞍形”。从萍乡鞭爆烟花波浪式前进的局势来看，大致可分为这样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0年至1961年。这一阶段，是萍乡鞭爆恢复阶段，1957年出现了一个小高潮，1961年降低到最低点，是解放后，鞭爆生产第一个“马鞍形”。（见下表）